

臺南市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規劃。
- 二、教育部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貳、目的：

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俾利做好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參演學校：
 - (一) 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幼兒園)〕。
 - (二) 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由全校師生參演，並將演練日期納入學校行事曆；各幼兒園師生共同參與演練，演練規模與人數可依各園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三) 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幼兒園)可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於正式演練當天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
 - (四) 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發布之模擬地震狀況訊息，完成本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

四、示範學校：

- (一) 示範學校為永康國中。

(二)示範學校於正式演練前擇日實施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並與消防局結合辦理防災教育觀摩演練會，邀請當地相關機關、媒體、民間團體及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肆、實施時間：

一、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

於 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1 分 進行正式演練。

二、本市所屬各公私立幼兒園：

於 9 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

伍、演練重點：實施三階段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依據內政部及教育部共同訂定之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辦理，如附件 1）。惟演練當日若遇下雨，需至少完成階段一及階段二之演練流程，另階段三之演練請各校自行擇期於 9 月底前完成。

陸、實施步驟〔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幼兒園)〕：

一、整備階段：

(一) 完成計畫擬定：

1、於 107 年 8 月 25 日(星期六)前，依據本實施計畫規定，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

2、於 107 年 8 月 25 日(星期六)前將預定辦理預演日期、次數，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完成填報。

3、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幼兒園)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前，至內政部臺灣抗災演練網(<http://www.twdrill.com.tw/>)完成註冊(內政部本年度網站進行改版作業，倘過去已完成註冊者，仍須輸入原帳號後，重新更改密碼登入，相關操作步驟將公告於該網站)，俾利後續將演練成果上傳，擴大全民參與成效。

(二) 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地震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

(三) 辦理校內宣導說明及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

- 1、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前對校內教職員工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
- 2、應利用集會時機，安排班級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活動，與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及幼兒園網頁，供師生參考利用。
- 3、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前，針對異動之教職員及各班級導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應作為事項的銜接教育訓練，俾利開學後參與演練活動。
- 4、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於 107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有關細部規定另以函文通知。
- 5、於 107 年 9 月開學後，將本計畫附件「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如附件 1、附件 2)，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利用時機與管道讓學生家長了解本次活動內容。

(四) 避難活動預演：(納入學校行事曆)

- 1、於 107 年 9 月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運用早自習、班會時間或其他集會時間，辦理至少 2 次預演活動，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 2、應將上述預演內容拍照或錄影留存，並根據預演期間各項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二、示範學校永康國中，應於 107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前至少辦理 1 次全校性預演活動，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三、正式演練階段〔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幼兒園)〕：

- (一)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發布方式：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各國中小學應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發布地震訊息，倘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如以廣播或喊話器等)。

- (二) 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幼兒園)師生應立即實施三階段避難掩護動作，並進行拍照及錄影留存。
- (三) 學校得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及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 (四) 請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幼兒園)於正式演練結束後，於 107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1 日至內政部臺灣抗災演練網 (<http://www.twdrill.com.tw/>)上傳演練實況照片(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以利經驗分享。

三、抽查驗證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幼兒園)辦理成效：

- (一) 本局防災教育輔導團將於轄屬學校預演及正式演練當日，編組人員進行訪視與輔導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幼兒園)，各學制並至少訪視 1 校。
- (二) 鼓勵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幼兒園)於 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前將相關成果送承辦學校(高國中小-那拔國小、幼兒園-第一幼兒園)，以利評選作業。

四、學校自評與績優學校推薦作業：

(一) 學校自評：

鼓勵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幼兒園)依據本局規定，完成自評表(如附件 3)填報作業，並於 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前將自評表、照片及演練實況影片光碟等資料寄送至各評選作業承辦學校。

(二) 績優學校評選作業：

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幼兒園)於 107 年 12 月底前由承辦學校(高國中小-那拔國小、幼兒園-第一幼兒園)辦理評選，由本局頒發獎狀各 1 紙，並核予各校有功人員各 3 人，各敘嘉獎 1 次。

柒、本實施計畫聯絡人：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黃清瑩科員

電話：(06) 2991111#1253 傳真號碼：(06) 2982610

E-mail: qinging@tn.edu.tw

捌、本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教育部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

附件 1

107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

演練階段劃分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p><u>階段一：地震發生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 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p><u>階段二：地震發生</u> 【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或依前述設施辦理演練)】</p>	<p>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2. 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div data-bbox="1023 801 1528 992"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圖示來源: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
<p><u>階段三：地震稍歇</u>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震稍歇後,再去關閉電源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 2.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3.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4. 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5. 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防災頭套、較輕的書包等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2. 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 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 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5. 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 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正式演練;惟演練當日若遇下雨,需至少完成階段一及階段二之演練流程,另階段三之演練請各校自行擇期於 9 月底前完成。 2.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於 9 月份自行訂定正式演練日期,完成三階段演練流程。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保護頭頸部及身體，並判斷是否有

掉落物及倒塌物。避難地點例如：

(1)桌子下。

(2)柱子旁。

(3)水泥牆壁邊。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1)窗戶旁。

(2)電燈、吊扇、投影機下。

(3)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4)建物橫樑、黑板、公布欄下。

3. 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結束。

4. 躲在桌下時，應趴下，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如此當地震發生時，可隨地面移動，並形成屏障防護電燈、

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的傷害。

(二)當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緊急避難疏散路線，進行避難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 可以用頭套、較輕的書包等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並依規劃路線疏散。

2. 遵守不推、不跑、不語三不原則：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或造成意外，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的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協助低年級及特殊需求學生之避難疏散。

(三)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

※特別注意事項：

(一)低年級學生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

(二)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找安全的掩護地方依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稍歇後關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

(三)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先躲在座位下並保護頭頸部，等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避難。

(四)在建築物內需以防災頭套或書包保護頭頸部，但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可不必再以防災頭套或書包掩護，以利行動。

(五)地震搖晃當中切勿要求學生開門與關閉電源，應於地震稍歇且進行疏散時，才能實施上述 2 項動作。

二、學生在室外：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應趴下，保護頭頸部，並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2. 在操場，應趴下，避開籃球架，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3. 千萬不要觸及掉落的電線。

(二)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自評表

學校(幼兒園)名稱：

項目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自評分數	學校作為與佐證資料自評說明	訪評所見(含佐證資料)及優缺點說明	訪評得分
一	校園演練計畫擬定	1. 學校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5分) 2. 學校是否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7分) 3. 演練計畫是否經過校內相關處室討論後，依程序完成核定公布？(5分)	各級學校(含幼兒園)	17				
二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紀錄)	1. 室內演練場地設施及器材是否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5分) 2. 疏散動線是否完成標示	各級學校(含幼兒園)	20				

		<p>及障礙物排除？(5分)</p> <p>3. 警報發布系統或設備檢整及運用狀況？(5分)</p> <p>4.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是否紀錄備查？(5分)</p>					
三	校內教職員推演及班級示範說明辦理情形	<p>1. 是否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5分)</p> <p>2. 是否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5分)</p> <p>3. 是否另針對校內異動之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作？(3分)</p>	各級學校(含幼兒園)	13			
四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公告與宣導工作	<p>1. 是否於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p>	各級學校(含幼兒園)	10			

		<p>宣導。(5分)</p> <p>2. 是否有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以利學校師生及家長知悉及參考利用。(5分)</p>						
五	預演辦理及檢討修正狀況	<p>1. 學校預演活動是否符合至少1次之原則？(5分)</p> <p>2. 是否於預演活動後進行檢討修正？(5分)</p>	各級學校(含幼兒園)	10				
六	正式演練成效	<p>1. 演練流程是否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是否正確？(7分)</p> <p>2. 是否於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有拍照留存？(4分)</p> <p>3. 是否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5分)</p>	各級學校(含幼兒園)	30				

		<p>4. 是否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並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5分)</p> <p>5. 是否與各縣市政府合作，作為示範演練學校?(3分)</p> <p>6. 是否將演練實況照片上傳至內政部臺灣抗災演練網?(6分)</p>						
			合計	100分				

評分人簽章：